**合同编号：**

**2025年高陵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ZXGJ-2025-06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高陵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2025年高陵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 ZXGJ-2025-061)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范围

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农产品追溯和合格证推行、诚信 体系建设项目计划在高陵区域内，实施市级农产品检验检测，主要用于农产品样品费及检测服务。实施农产品追溯和合格证推行、诚信体 系建设，主要用于平台使用服务费、开展业务培训及印制宣传资料。

二、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本合同总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 ),该合同总价包括维护保养、维修、检定/校准、标定等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和其它相关完成项目的实施费用等全过程费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高陵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
| 项目编号 | ZXGJ-2025-061 |
| 总报价（元） | 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
| 服务期 |  |
| 质量标准 |  |
| 服务地点 |  |

2. 支付方式

检测完成后，经相关专家验收后，由乙方出具相关票据给甲方， 甲方在完成报账程序后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1. 结算方式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1.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 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项目内容 的验收工作。

3、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 相关费用。

4、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5、 按本合同服务期要求完成相服务。

6、 在乙方进场服务之前，甲方负责应保证施工现场具备 乙方服务所需的基本条件。

7、 为乙方提供现场检定、校准、标定维护保障所需的电 及设备存放场地(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保证 服务质量。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 提供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5、 乙方应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五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

2、 交工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六、服务地点：西安市高陵区内。

七、项目验收：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90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 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二、其他规定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 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农产品质量  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 乙方： |
|  |  |
|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
|  |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